

臺東縣 114 年度故事小精靈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依據：教育部偏遠國中小學推動閱讀實施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閱讀習慣，善用各式圖書資源，豐富背景知識，並能具備獨立思考、探索及解決問題等基本能力。
- 二、指導學生能善用語文聽、說、讀、寫等基本能力，展現獨特專長，延伸閱讀的功效。
- 三、透過創意行銷方式，鼓勵學生做深度閱讀，並以創意推介好書，激勵閱讀風氣。
- 四、結合「湯爺爺贈書到臺東」計畫，鼓勵學生講述正向觀念故事，培養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肆、協辦單位：湯爺爺贈書工作團隊

伍、承辦單位：康樂國小、利嘉國小、成功國小、關山國小、美和國小、光明國小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民小學之低、中、高年級學生及學生家長

柒、參加組別：

- 一、書香家庭精靈：各國小學生及家長親子各 1 人自由報名，直接參加縣賽，以 20 組為限（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），請各校能積極鼓勵親子組隊參賽（學生已參加個人組者請勿重複報名）。
- 二、故事小精靈（低、中年級組）：個人組
 - （一）12 班（含）以內學校，每校每年段至多選派 2 人。
 - （二）13 班（含）以上學校，每校每年段至多選派 3 人。
- 三、故事推銷精靈（高年級組）：以 2 人為一組合作講述參賽。
 - （一）12 班（含）以內學校，每校至多選派 2 組。
 - （二）13 班（含）以上學校，每校至多選派 3 組。

捌、競賽時間、地點：

- 一、初賽：本縣各國小自行辦理初賽，遴選優勝者代表學校參加複賽。
- 二、複賽：

(一)時間、地點：

臺東 1 區：康樂國小—114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。

臺東 2 區：利嘉國小—114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。

成功區：成功國小—114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。

關山區：關山國小—114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。

大武區：美和國小—114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。

(二)競賽區域：於 5 區分別辦理。

1. 臺東 1 區：東大附小、仁愛、寶桑、新生、豐榮、馬蘭、康樂、東海、卑南、知本、豐田、均一等 12 校

承辦學校—康樂國小

2. 臺東 2 區：鹿野、龍田、鸞山、紅葉、溫泉、大南、賓朗、東成、岩灣、富岡、富山、新園、利嘉、南王、豐里、豐源、光明、復興、建和、豐年、初鹿、太平等 22 校。

承辦學校—利嘉國小

3. 成功區：都蘭、東河、興隆、泰源、北源、信義、三民、成功、三仙、忠孝、長濱、寧埔、竹湖、三間、樟原等 15 校。

承辦學校—成功國小

4. 關山區：永安、瑞豐、瑞源、桃源、武陵、關山、月眉、德高、電光、海端、初來、崁頂、廣原、錦屏、加拿、霧鹿、萬安、大坡、福原等 19 校。

承辦學校—關山國小

5. 大武區：美和、三和、大王、香蘭、大溪、新興、嘉蘭、介達、賓茂、尚武、大武、大鳥、安朔、土坂、臺坂 15 校。

承辦學校—美和國小

6. 離島地區學校自由報名、自由選區參加。

玖、報名時間：

一、分區賽：於各區比賽日前 2 週，將報名表暨競賽作品授權書逕送各分區賽承辦學校。

二、縣賽：榮獲參賽資格的學生由就讀學校於成績揭曉後，依附件縣賽報名表格式逕向其承辦學校（光明國小）報名參賽，報名截止日期為 114 年 4 月 25 日。

（一）縣賽時間：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。

（二）縣賽地點：娜路彎大酒店（臺東縣臺東市連航路 66 號）。

（三）參加人員：各區各年段複賽獲優選前 4 名。

（四）縣賽流程：

時 間	項 目	主持（或負責）人	備註
08：00-08：20	報到	光明國小	
08：20-08：35	開幕及長官致詞	饒縣長慶鈴	
08：50-12：00	競賽	中年級故事小精靈-每組 3 分鐘 書香家庭精靈組-每組 4 分鐘	
		低年級故事小精靈-每組 3 分鐘 高年級故事推銷精靈-每組 4 分鐘	
12：00	公布成績/頒獎	光明國小	

壹拾、競賽方式：

一、內容：

（一）書香家庭精靈組：家庭親子各 1 人（祖孫組合亦可），兩人合力推介一本優良讀物，或合演一齣故事。若需道具請以隨身小物件為主，作為講述及表演故事輔助之用。每校至多報名 3 組，依傳真先後順序錄取 20 組參加縣賽。

（二）故事小精靈（1 人）：中、低年級學生組，以優良讀物故事為主，故事說演應是重點且述說故事大要時必須包含發表感言。若需道具請以隨身小物件為主，作為講述及表演故事輔助之用。

（三）故事推銷精靈（2 人 1 組）：高年級學生組，以共同推介一則正向觀念的書籍故事為主。藉由兩人的創意對話和表演，說明該

書籍的故事內容，展現批判思考的能力的重要性，有效激勵大眾對於正向觀念培養的重要性。若需道具請以隨身小物件為主，作為講述及表演故事輔助之用。

二、時限：各組**超過時限**每滿半分鐘扣總成績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亦以半分鐘計。

(一)書香家庭精靈組：每組限 4 分鐘 (3 分半至 4 分半間不扣分)；
惟 3 分半 1 短鈴提醒、4 分半 1 長鈴提醒，參賽者應立即結束並下臺，超時將開始計算時間並進行扣分。

(二)故事小精靈：每人限 3 分鐘 (2 分半至 3 分半間不扣分)；**惟 2 分半 1 短鈴提醒、3 分半 1 長鈴提醒，參賽者應立即結束並下臺，超時將開始計算時間並進行扣分。**

(三)**故事推銷精靈**：每組限 4 分鐘 (3 分半至 4 分半間不扣分)；**惟 3 分半 1 短鈴提醒、4 分半 1 長鈴提醒，參賽者應立即結束並下臺，超時將開始計算時間並進行扣分。**

三、評判標準：

(一)書香家庭精靈：內容 40%、喜樂情趣 40%、創意 20%。

(二)故事小精靈：內容 30%、語音語調 30%、臺風 20%、創意 20%。

(三)**故事推銷精靈**：內容 40%、語音語調 20%、臺風 15%、創意 15%、合作默契 10%。

(四)同分時依上列各組評分項目順序比序(例：書香家庭精靈比序順序為：內容、喜樂情趣、創意)，比序結果仍同分則採增額方式辦理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禁止指導老師、家長或其他人員於臺下以口型、動作等行為暗示臺上競賽學生，將於賽前加強宣導，並於現場柔性勸導、糾正檢舉，若違規達兩次以上，由工作人員勸離不得入場。

壹拾壹、獎勵：

一、分區複賽：

(一)參賽學生：每區每年段依報名參賽人數/組數，選取 5 分之 1

為「故事小精靈」優選獎，5分之1為佳作獎，頒贈縣府獎狀和獎金(或等值獎品)獎勵。

(二)指導老師：每位學生獲得優選獎，最多核予3位指導老師(寫稿、口調、肢體動作)嘉獎各1次，請各校本權責發布。每位(組)學生獲得佳作，最多核予3位指導老師(寫稿、口調、肢體動作)獎狀各1只。

指導學生參與本競賽，若為不同組別或同組別不同學生，指導老師得重複敘獎。

二、全縣縣賽：

(一)家庭精靈組：限20對參賽，評選優勝6組，頒贈縣府獎狀乙紙及禮券(第1名2,400元、第2名2,100元、第3名1,800元、第4名1,500元、第5名1,200元、第6名1,000元)。

(二)故事小精靈：低、中年段各評選優勝10名，頒贈縣府獎狀乙紙及禮券(第1名1,800元、第2名1,600元、第3名1,400元、第4名1,200元、第5名1,100元、第6名1,000元、第7名900元、第8名800元、第9名700元、第10名600元)。

(三)故事推銷精靈：評選優勝10組，頒贈縣府獎狀乙紙及禮券(第1名3,000元、第2名2,700元、第3名2,400元、第4名2,100元、第5名1,800元、第6名1,600元、第7名1,500元、第8名1,400元、第9名1,300元、第10名1,200元)。

(四)指導老師：每位(組)學生獲得全縣各組前3名，最多核予3位指導老師(寫稿、口調、肢體動作)嘉獎各2次，請各校本權責發布。每位(組)學生獲得第4至10名，最多核予3位指導老師(寫稿、口調、肢體動作)嘉獎各1次。

指導學生參與本競賽，若為不同組別或同組別不同學生，指導老師得重複敘獎。

壹拾貳、各承(協)辦單位依本縣實施計畫辦理完成者，分區賽暨縣賽承辦學校工作人員(含校長)每校上限20人嘉獎1次，另分區賽暨縣賽承辦學校

主辦人 2 人嘉獎 2 次。前述敘獎，校長部分由本府另案辦理，教師部分則請各校本權責發布。

壹拾參、本計畫未盡事宜得經由承辦單位提報，經主辦單位同意後修正之。

附件 2 臺東縣 114 年度國民小學故事小精靈分區賽

「故事推銷精靈」報名表

校名：國民小學 參賽區別：【 區				
參賽組別	年級班別	參賽學生姓名	講述書籍及主題	每組學生至多填報 3 個指導老師
故事推銷精靈	年 班 年 班	1. 2.		
故事推銷精靈	年 班 年 班	1. 2.		
故事推銷精靈	年 班 年 班	1. 2.		
故事推銷精靈	年 班 年 班	1. 2.		
故事推銷精靈	年 班 年 班	1. 2.		
故事推銷精靈	年 班 年 班	1. 2.		
故事推銷精靈	年 班 年 班	1. 2.		
故事推銷精靈	年 班 年 班	1. 2.		
故事推銷精靈	年 班 年 班	1. 2.		
故事推銷精靈	年 班 年 班	1. 2.		

承辦人：

教導（務）主任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倘表格不足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
附件 3 臺東縣 114 年度國民小學故事小精靈縣賽

「書香家庭精靈組」報名表

※每校至多報名 3 組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20 組參加縣賽，請上傳核章後 PDF 檔【檔名：書香家庭精靈+校名】至雲端硬碟報名，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lyxXOY>

校名：國民小學	
學生資料-- () 年 () 班 姓名： 家長資料-- 姓名： 聯絡手機：	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親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孫 講述主題： 指導老師(無則免填)：
學生資料-- () 年 () 班 姓名： 家長資料-- 姓名： 聯絡手機：	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親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孫 講述主題： 指導老師(無則免填)：
學生資料-- () 年 () 班 姓名： 家長資料-- 姓名： 聯絡手機：	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親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孫 講述主題： 指導老師(無則免填)：

承辦人：

教導(務)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 5 臺東縣 114 年度國小學生「故事小精靈」競賽作品授權書

※請上傳掃描 PDF 檔【檔名：授權書+校名】至雲端硬碟，網址

<https://reurl.cc/lyxX0Y>

校名	_____鄉鎮市_____國小
賽別	分區賽暨縣縣賽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故事小精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故事小精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故事推銷精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子組書香家庭精靈
指導教師或家長	1. _____ 2. _____
<p>茲授權臺東縣政府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布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授權人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</p>	
備註	1.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於表格空白處。 2. 授權人請作品主要代表人簽名（指導教師或家長）